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SS-2023-006

采购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7日

《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11
a667c1e—7.6.1005.284
111—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前附表.....	19
项目基本信息:	19
开标一览表信息:	19
评标参数信息:	19
初步评审标准:	20
资格性审查标准.....	20
符合性审查标准.....	20
详细评审标准:	21
商务评审.....	21
技术评审.....	22

价格评审.....	24
正文部分.....	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35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36
1、开标一览表格式.....	37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38
2、投标函.....	39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4、法人授权委托书.....	41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42
6、商务标偏离表.....	43
7、资格审查材料.....	44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9、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2、技术方案.....	53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54

《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5-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667c1e—7.6.19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S-2023-006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

预算金额：48951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最高限价：4895100.00】**

采购需求：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与六水共治攻坚战要求，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综合治理，统筹大茅水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流域健康水系统构建、土地综合治理以及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资源利用整合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2.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书”；2.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18日00时00分 至 2023年03月25日00时00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82号市国土局办公楼

联系方式：0898-88362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1号金鼎公寓A5栋302房

联系方式：0898-88244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898-88244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2.1 项目名称：《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
- 2.2 项目编号：HNSS-2023-006
-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 采购人：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李工 0898-88362335
- 2.5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88244737
- 2.6 采购预算：489.51 万元。
- 2.7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489.51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9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材料：

3.1.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2022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季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不要求提供；（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4）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或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 2022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5）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以上第（2）、（4）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1.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3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1.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2 供应商请注意：（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

和签署要求。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不组织。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委托

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委托代理人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7.2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3 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或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实质性要求)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

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9.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 2 份（U 盘和光盘，含 GPT 格式和 PDF 格式）。

12.2 为了响应无纸化招标投标工作，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供应商上传的 GPT 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3.1 投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14.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供应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2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3 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15.4 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报价，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专家咨询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15.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

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7 费用承担

17.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自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重大偏离

19.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 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

20.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0.4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 投标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澄清。

22.2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评标、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入开标现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证件不齐全视为无效投标退离会场。

23.3 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唱标。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3.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4 评标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4.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确认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琼财采（2022）68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中标单位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签订采购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27.3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4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要求。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 验收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采购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询问函（当面送达或邮寄）、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以书面询问函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写明项目信息、具体问题、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便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收到询问的时间是指：通过当面送达询问函、当面口头提问、电话方式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问题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提出询问的，为电子邮件到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通过邮寄询问函提出询问的，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收之日。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供应商超过质疑期限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若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将质疑文书交邮的，不算过期。交邮日期以快递单号查询信息或邮戳信息为准。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32.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再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32.4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2.5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函格式可参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服务专区-供应商栏目（网址：<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询下载。

32.7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将质疑函扫描或拍照后作为附件一并发送。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认为供应商不符合质疑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2）质疑事项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 （3）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4）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32.9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三财〔2021〕753号《三亚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监督管理-投诉联系方式栏公布的信息。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5 符合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7 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35.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35.3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3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6 “政采贷”

36.1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招标代理费

37.1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计取。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56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全部费用。

开户名称：海南赛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亚北支行

帐号：266283860033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4
a667c1e—7.6.1005.2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海南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突破口，系统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6项工作。通过陆海统筹和水岸、上下游全流域综合治理，做到从“单项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六水共治攻坚战总体部署，以流域为单元，编制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强化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对大茅河沿线甚至是整个三亚的生态安全屏障的构建、生态环境的提升、生物多样性的提高以及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研究范围

大茅水是三亚四条主要河流之一，研究范围为大茅水流域自然汇水范围，其流域面积约117平方公里。流域整体在第二绕城高速以南，连接海湾的大东海区域。

（二）主要内容

1、明确目标

进行相关规划解读，回应海南六水共治的要求，确定区域的发展定位和规划定位。

2、摸清底数

从发展条件和现状问题出发，对生态本底、水系统、交通区位、产业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梳理项目具备的价值和所需解决的问题。

3、流域治理与发展利用

基于流域水系统问题，提出研究范围内流域治理策略，包括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等方面的治理措施。

结合土地格局优化，部署发展规划内容，沿河构建生态绿道，推进相关产业策划。基于河流周边区域，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体现河道景观、生态方面的要求。依托流域治理，结合河流地形地貌，统筹田、水、路、林、村，建设集防洪减灾、生态修复等功能于一体全要素提升的滨水品质空间。

4、部署项目

根据规划和现状情况，提出重点实施项目库。

三、服务要求

研究执行标准应满足《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其他规划技术编制要求。

四、成果提交

（一）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说明书与图集。

（二）成果格式

成果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最终成果的纸质文档至少 6 套，最终成果的电子文档至少 1 份。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文件，其它阶段性成果及汇报材料按需提供。

（三）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四）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五、实施的地点、时间

（一）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六、项目预算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89.51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预算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专家咨询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七、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提交专家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审议—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

（五）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符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其他规划技术编制

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研究报告、图纸等。

(六) 履约验收标准：采用评审会公开征求专家意见，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八、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 第二次付费，提交初步成果，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第三次付费，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九、项目技术团队

(一) 项目技术团队应当具备城乡规划或风景园林等相关专业职称技术人员。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团队人员。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6
a667c1e—7.6.1005.284
—lce8bc71bda40f0bc0227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 《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 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预算金额： 48951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35	
2	技术评审	55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项的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它	无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高级职称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2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3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或风景园林，或城乡规划（城市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2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4	其他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 配备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建筑、市政工程（或市政给水排水）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满分6分；（技术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不得重复计分）2. 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一个得1.5分，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2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5	项目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水环境治理相关规划或研究类项目的，每项得2.5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奖项荣誉	1、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规划类国家级荣誉奖项(包括全国性行业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得3分；二等奖每项得2分；三等奖每项得1分。获省(部)级荣誉奖项(包括省级行业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得1分；二等奖每项得0.5分；三等奖每项得0.25分。各奖项可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参与人员获得规划类的国家级荣誉奖项(包括全国性行业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得3分；二等奖每项得2分；三等奖每项得1分。获省(部)级荣誉奖项(包括省级行业奖项)，一等奖每项得1分；二等奖每项得0.5分；三等奖每项得0.25分。各奖项可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基础研究	回应海南六水共治的要求，梳理项目背景条件。对生态本底、水系统、交通区位、产业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梳理项目具备的价值和所需解决的问题。基础研究应包括以下内容：（1）进行相关规划解读，梳理流域范围内的本底情况；（2）从发展条件出发，梳理流域内价值；（3）从现状问题与原因出发，梳理流域内存在的问题。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础研究内容，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项目现状分析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书要求，考虑问题周全3.1-4.0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1.1-3.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1.0分 D、未提供得0分	7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流域治理	<p>基于流域水系统问题，提出研究范围内流域治理策略，包括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等方面的治理措施。流域治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提出基于水安全方面的治理措施，推进防洪排涝等内容治理路径；（2）针对水环境方面提出治理措施，有效解决治污水问题；（3）对于水资源和水生态方面，提出相应治理措施。</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流域治理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A.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7.1-9.0分。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够强；2.1-7.0分。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2.0分。D.未提供得0分。</p>	15
3	统筹发展 规划	<p>依托流域治理，统筹田、水、路、林、村，建设集防洪减灾、生态修复等多功能于一体滨水空间，构建滨水生态廊道，策划关联产业。统筹发展规划应包括以下内容：（1）构建生态绿道和公园绿地体系，体现不同滨水风貌特征；（2）依托分段特征，策划关联产业与布局。</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统筹发展规划，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A.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6.1-8.0分。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够强；2.1-6.0分。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2.0分。D.未提供得0分。</p>	12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河流周边区域，体现河道景观、生态方面的要求，提升滨水空间。详细规划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审赋分：（1）规划绘制详细规划区域总平面、推进河道岸线规划、优化河道断面等；（2）进行分区规划设计，包括场地情况、分区平面、分区效果等；（3）针对详细规划区域布置交通规划、服务设施规划等。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统筹发展规划，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A.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7.1-9.0分。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够强；2.1-7.0分。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2.0分。D.未提供得0分。	15
5	项目建议及保障措施	根据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实施项目，并确定规划保障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1）梳理重点实施项目库；（2）依托土地格局优化，确定规划建设用地保障措施；（3）梳理资金来源，确定规划建设资金保障措施。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基础研究内容，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A、内容准确，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项目现状分析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书要求，考虑问题周全2.1-3.0分 B、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内容不够全面1.1-2.0分 C、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1-1.0分 D、未提供得0分	6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正文部分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标准

3.2.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2.3 报价得分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前附表资格性

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 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本章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5.5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废标

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9.1 根据琼财采[2022]68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评审报告签署前，存在资格审查错误、符合性审查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错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纠正，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评审委员会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bce602771
a667c1e—7.6.1005.28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为大茅水流域自然汇水范围，其流域面积约 117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约 28.2 公里。流域整体在第二绕城高速以南，连接海湾的大东海区域。

（二）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要求、摸清底数、流域治理与发展利用和部署项目等四个方面。

1、明确目标

进行相关规划解读，回应海南六水共治的要求，确定区域的发展定位和规划定位。

2、摸清底数

从发展条件和现状问题出发，对生态本底、水系统、交通区位、产业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梳理项目具备的价值和所需解决的问题。

3、流域治理与发展利用

基于流域水系统问题，提出研究范围内流域治理策略，包括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等方面的治理措施。

结合土地格局优化，部署发展规划内容，沿河构建生态绿道，推进相关产业策划。基于河流周边区域，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体现河道景观、生态方面的要求。依托流域治理，结合河流地形地貌，统筹田、水、路、林、村，建设集防洪减灾、生态修复等功能于一体全要素提升的滨水品质空间。

4、部署项目

根据规划和现状情况，提出重点实施项目库。

二、服务要求

规划执行标准应满足《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其他规划技术编制要求。

三、成果提交

（一）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说明书与图集。

（二）成果格式

成果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最终成果的纸质文档至少 6 套，最终成果的电子文档至少 1 份。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文件，其它阶段性成果及汇报材料按需提供。

（三）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初步规划成果；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四）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四、实施的地点、时间

（一）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五、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增值税。

（二）合同价格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人工费、设备费、劳保、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税费、专家咨询费、成果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提交专家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组织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审议—出具专家评审会意见。

（五）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符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其他规划技术编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研究报告、图纸等。

（六）履约验收标准：

采用评审会公开征求专家意见，取得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的意见。

八、付款方式与步骤：

（一）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第二次付费，提交初步成果，完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专家论证、修改完善等工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第三次付费，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完税票据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七条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四、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五、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a667c1e—7.6.10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a667c1e—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a667c1e—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等。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1
a667c1e—7.6.1005.284

2、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1、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及服务成果。我们愿意以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发现我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4、我方承诺：我方独立投标，不与其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a667c1e—7.6.1005.284

6、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及服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2. 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表中列明。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3.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7、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删去承诺第 2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删去 承诺第 3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信用记录查询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1: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a667c1e—7.6.1005.24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a667c1e—7.6.1005.284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12—1ce8bc71c1da4070b6c60227
a667c1e—7.6.1005.284

12、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a667c1e—7.6.1005.284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三亚市大茅流域综合治理与开发利用规划》—2023-03-17 17:21:05.172—1ce8bc71cbda4070bcc602277
a667c1e—7.6.1005.284